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113 年聘用藥師甄選簡章

人事室 編 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壹	重要日期及摘要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面試日期及時間：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 三、面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貳	承辦單位	本所人事室，聯絡電話（04）23822529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上午 8 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參	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職稱：聘用藥師。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 三、聘用期間：自到任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或出缺原因消滅。 四、待遇：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支給。
肆	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 二、具有與藥師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尤佳。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藥師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藥師類科檢覈及格。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品操良好，且無其他不良（刑案）紀錄者。 五、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伍	報名方式、應繳證件資料	一、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聘用藥師】字樣，逕寄本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人事室收。 二、報名應繳證件、資料(以下表件請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請自行於本監網站下載填寫）。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親筆書寫自傳。 （四）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師證書影本。 （六）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七）如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者，另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事項： （一）請應考人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各項表件，字跡請勿潦草。 （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印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應考或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陸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柒	工作項目	一、門診及外醫藥品調劑、覆核、分送與諮詢。 二、藥庫藥品管理與採購。 三、藥局環境管理與器材維護。 四、衛生行政工作。 五、其他或臨時交辦事項。
捌	體格檢查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重度肢障者。 （五）<u>肺結核痰塗片</u>呈陽性反應或 <u>X 光檢查</u>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注意：本項體格檢查表於本所通知錄取報到時始須繳交(報名時免繳)
玖	其他注意事項	各項應繳驗證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113 年聘用藥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校、系)			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2 項均必 填)	住宅：		藥師證書 字 號		
	行動：				
通訊地址					
相當工作經 驗及訓練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 粘 貼 請 勿 超 出 欄 外			檢附證件：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親筆書寫自傳。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藥師證書影本。 ☐相關工作經驗或訓練證明文件。 切結書： 同意貴所應業務需要，查詢本人有 無刑事前科紀錄。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113 年聘用藥師甄選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自傳請親筆書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